



关于环保税开征的基本构想

赵明慧 辽宁大学经济学院

摘要:经济飞速发展,我国目前环境状况急剧恶化,自然灾害频繁。沙尘暴、雾霾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已是当务之急。鉴于传统收取排污费和给予财政补贴的办法难以达到预期效果,而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对人们的经济行为有重要影响,因此,开征环境保护税成为保护环境的一种重要方略,它是利用税收杠杆促进生态环境优化的有效方式。

关键词:环保税 生态建设 环境保护

一、开征环境保护税的必要性

(一)开征环境保护税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良性发展的需要

环境保护与治理必须以财政资金的多重支出为前提。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地区发展不平衡,面对先发展经济后治理环境所需用的资金,仅靠各地政府部门收取的环保费是远远不够的。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举全民之力,发挥税收的宏观调控能力和经济杠杆作用。不能环境保护一阵风,实行领导业绩环境为先的长效机制,用征收环境税,推进环境污染现状的改观进程,早日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同步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文明”的美好夙愿。

(二)开征环境保护税有利于与世界生态建设接轨的需要

我国作为世界环境保护协作国的一员,保护环境、发展环保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环保建设与世界同步的呼声越来越高,共同关注环保的声音已经引起全世界的共鸣。为了与世界各国共同治理环境,加大环境保护,必须加大资金的投入。资金的来源仅限环保费是远远不够的,只有向发达国家学习,开征环境保护税,形成强大的环境保护资金流,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才能缩小与世界发达国家环保建设的差距,更加有利于环保建设与世界接轨,共同保护一个地球。

二、我国现存环境保护的税收政策现状

我国现行税制没有专门设置环境保护税种,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内容大多体现在个别税种之中。但涉及环保内容的税种不多,覆盖面小、约束力不够,缺陷较多,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消费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主要包含有环保因素的税种。征收税种少,税目单一,对资源利用征税的覆盖面不全,对环境的保护力度不大。

2.环境保护税收优惠政策少,税收的减免额度有限,与企业的经营成本相比相差太大,企业环保投入的积极性不高。

三、开征环境保护税的基本构想

1.合理确认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遵循对公共资源“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环境保护税应对污染环境制造者课征。但是,在税收实践中,污染的标准不便于掌控,污染的源头很难发现,不便于环保税的征收与管理。为了易于控制税源和便于征收管理,对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可做出不同的规定。在环境保护税开征初期,可考虑只对从事应税排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环境保护税。对行政事业单位和居民个人暂不征收,待开征后的一定时期,逐渐拓展环境保护税的合理纳税人,以逐渐实现全社会环保税的税负公平性。

2.对“公共资源”开征环保税要宽税基。

环境污染不是由某一点的局部因素造成的,是多方面的组合体,只开通某一行业的环保税是解决不了环境污染的问题,只有全方位、多覆盖才能发挥环保税的作用。因此,开征环保税应明确征收税目,逐步将各项污染列入环保税的课税对象范畴,尽量把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源头,都纳入环保税的征收范畴。

3.加强环保税的税收检查力度,征管不留死角,实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税负缴纳公平合理的征管氛围。

应加强职业责任心和工作责任感,对环保税要加强税收管理与督查力度,不给造污者有漏洞可钻。实现征管到位,征收足额、税负公平的税收征管氛围。

4.从发达国家征收环保税的一些具体做法中进行借鉴

(1)从环保税的构成要素和设定此税种的用意来看,环保税的纳税人一般是造成环境污染或在自然资源利用过程中对其产

生不利影响单位或个人。大部分西方国家对环境污染较大的含铅汽油确定了较高的税率,而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无铅汽油则采用低税率。环境保护税的减免措施也是各国激励纳税人更好的保护环境的重要手段。如日本对于着力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高排放用户可以减税50%—60%等。发达国家开征环保税的一些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做法与手段值得我国学习,我们要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为我所用,加快我国环保税开征与完善进度。

(2)改革征税模式,逐步从对收入征税转变到对环境有害的行为征税。环境损害行为为具有很强外部性。局部个体对环境所造成的污染往往转嫁给全社会,其自身并没有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环境保护具有很强政府行为,政府是市场的主导者,代表社会对环境的破坏进行治理,改善环境所带来的利益全社会共享,却要独自承担治理污染的全部成本,这样对有害环境的行为得不到惩处是对全社会的一种不公平。所以,应该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以解决环境保护问题上“搭便车”的机会主义行为。发达国家环保税改革的核心是进行税负转移,根据环境保护的要求重新改组税制结构。如挪威、芬兰、丹麦、瑞典等北欧国家将环保税征收重点从对收入征税逐步转移到对环境有害的行为征税,在劳务和自然资源及污染之间进行税收重新分配的行为,有利于环境的合理改善。

参考文献:

- [1]周凤杰,开征环保税的必要性和构想,鞍山师范学院学报,2007(6)
- [2]张国勇,论开征环境保护税的必要性,内蒙古科技与经济,2008(9)
- [3]伍云峰,须小萍,我国开征环境保护税的必要性,中国统计
- [4]李娟,我国开征环境保护税的理论依据和现实选择,税务广角

作者简介:赵明慧(1990-),女,辽宁丹东,辽宁大学经济学院2013级硕士研究生,税务专业。